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文件

中青办发〔2017〕7号

关于实施新兴青年群体“筑梦计划”的通知

共青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所有制形式、社会治理方式、社会分工和产业结构发生了深刻变化，出现了大量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媒体从业人员和自由职业者，他们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力量。在这部分群体中，青年占到了大多数。党中央高度重视做好新兴青年群体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曾多次作出重要指示。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要求，有效服务新兴青年群体的成长发展需求，努力扩大共青团工作覆盖面，不断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团结凝聚广大青年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团中央决定

实施新兴青年群体“筑梦计划”。

一、总体思路

“筑梦计划”聚焦签约作家、自由撰稿人、独立制片人、独立演员歌手、自由美术工作者和新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等新兴群体中的青年，按照“找得到、联系紧、服务实、引导好”的目标，把握新时代、新青年、新组织的特征，充分发挥共青团组织的特色和优势，大力整合社会各方资源，通过组织专门培训、开展职业导航、进行梦想孵化、提供展示平台等手段，帮助一大批新兴青年群体激发创造活力，实现素质提升、职业发展、社会融入等个人梦想，并通过积极引导使之成为推动国家发展、社会进步，进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骨干力量。“筑梦计划”既要坚持普遍开展，又要突出实施重点。团中央根据之前各省（区、市）团委和相关城市团委申报情况，在全国确定了71个“筑梦计划”重点联系城市（见附件），率先进行工作探索和经验积累。

二、工作内容

1. 确定联系对象。各级团组织一方面要充分发挥共青团的组织优势和联系青年机制，落实“8+4”“4+1”“1+100”、机关经常性向青年开放、“走转改”大宣传大调研等制度安排，主动走进行业协会、艺术园区、文化街区等新兴领域青年聚集地，通过调研座谈、青情走访、网络沟通、活动参与、建立组织等途径，联系到一批新兴领域青年；另一方面要通过线上招募、才艺展示、举办竞赛等方式，发现一批新兴领域青年。通过深入交流、调研，了解新兴青年群体的梦想和需求。对具备一定专业素质和条件、有强烈的艺术梦想并一直扎实奋斗、积极向上的青

年，要确定为共青团的重点培养对象，建立相应的工作名册，强化日常联系服务。

2. 组织专门培训。要区分青年中的签约作家、自由撰稿人、独立制片人、独立演员歌手、自由美术工作者和新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等不同人群，开展有针对性的专业培训。要积极争取作协、影协、美协、音协等行业协会的支持，落实专门的培训机构，制定培训计划，设置包括新手入门、经典解析、创作实践、粉丝经济等在内的专业类课程和政策解读、形势教育、革命传统和爱国主义教育等思想类课程，帮助新兴领域青年提高专业素养，增强理性认同。培训班要优先安排重点培养对象参加，并建立跟踪培养制度。团中央将适时举办示范性培训班。

3. 开展职业导航。在实施“筑梦计划”过程中引入梦想导师制。要积极发动社会力量，从作协、影协、美协、音协会员，高校教授、青联委员、文化创意类企业负责人中选择本地区专业素质高、有影响力且有强烈社会责任感的专家作为青年梦想导师，组织他们和培养对象结对，签订指导协议，为培养对象提供至少一年的陪伴式职业指导。要推动青年梦想导师与所结对的培养对象进行充分沟通交流，帮助他们科学认识自己的能力、挖掘他们的潜力，帮助他们确定适合自己的发展方向。设立“青春沙龙”，邀请业内大咖、梦想导师常态化举办主旨讲座和专题研讨，提供专业指导，分享成长经历，开展同业交流。

4. 进行梦想孵化。要深入了解本地区在扶持文化产业和文化创意企业发展、引入文化创意类人才方面的相关政策，依托当地政府的文化创意园区、文化街区、特色小镇、企业孵化器或高校的创业园区，并充分发挥好共青团自己建设的青年创客工场、

青年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等阵地的作用，建立针对新兴文艺青年的孵化基地。要协调各方面力量，按规定落实降低准入门槛、简化审批程序、减免各类费用等优惠政策，尽可能地为培养对象创立工作室、文化企业等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并积极对接媒体、经纪公司和文艺团体，推动培养对象作品市场化。探索挂牌建立一批全国新兴文艺青年创作基地，组织青年开展采风和创作，扶持青年推出更多优质文化作品。

5. 提供展示平台。要探索开展全国性、区域性青年书画、戏剧、音乐、传统文化和非遗作品的征集、比赛和巡演巡展，提供更多优秀青年脱颖而出的机会。要依托“青年之家”等阵地举办“文化进社区”等活动，组织新兴文艺青年走进贫困地区、高校、厂矿等地，举办研讨交流和公益服务等，为他们提供更多展示平台。同时，要拓宽合作渠道，把共青团组织发现、培养的优秀青年人才向更高水准、更高层级的赛事、展示、交流、宣传平台推介。要通过在网络媒体开辟专栏、组织读者（观众）见面会等形式，记录新兴青年群体背后的故事，讲述奋斗的历程，展示个人风采，帮助他们实现梦想。

三、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团组织要高度重视“筑梦计划”的实施工作，将其作为团结凝聚新兴青年群体、扩大共青团工作有效覆盖面的有力抓手。在谋划团的各项工作与活动时，都要想到新兴青年群体，关注新兴青年群体，千方百计地创造条件、开展工作。要注重分工协作、形成合力，既要加强各部门之间的横向联动，更要加强对各地各级团组织的指导，使地方团组织特别是地市级团组织积极参与到这项工作中。

2. 注重资源整合。各级团组织要积极争取宣传、统战、网信、民政、文联等部门及相关行业协会支持，拓宽联系服务的渠道和方式。要注重对接当地党政部门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及人才集聚等政策要求及其落地举措，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专业机构、市场主体和社会单位的广泛合作。要树立互联网思维，在动员各地团组织特别是团干部深入新兴青年群体开展工作的同时，更加注重以网络平台作为开展工作的突破口，善于利用网络平台凝聚新兴青年群体。

3. 强化组织覆盖。各级团组织要针对新兴青年群体中不同职业青年的成长发展需求和聚集特点，通过“自己建、联合建”等方式，探索建立兴趣小组、“青春沙龙”、青年社团、服务联盟等，逐步建立起联系、服务和引导青年的稳定的组织化渠道，把新兴青年群体凝聚在团组织的周围。有条件的地方还可探索建立范围更大、层次更高的团属青年社会组织，条件成熟的地方还应积极探索在其中建立团组织。

4. 积极选树典型。各级团组织要在开展联系、服务和引导的过程中，注重发现、培养和遴选新兴青年群体中各方面各层次的人才，充分整合共青团的典型推荐、人才选拔、评选表彰、对外交流、组织吸纳等资源，切实为新兴青年群体普遍打开向上成长的通道。着力树立一大批先进典型，将工作对象转化为工作力量，引领和带动新兴青年群体健康成长发展。

四、2017年推进步骤

1. 3月，在全国71个重点联系城市部署、启动新兴青年群体“筑梦计划”。

2. 4—5月，各地在组织专题调研、摸清本地新兴领域青年

底数的基础上，明确 1—3 类重点群体确定工作的主攻方向（也可以对 6 类人群普遍联系）。制定本地区的实施细则，确定培训机构等合作方，组建梦想导师团，建立常态化联系新兴青年群体的制度安排。6 月 31 日前完成首批重点领域培养对象的遴选工作，建立花名册，并向团中央社会联络部报送。

3. 6—11 月，各地线上线下进行风采和作品展示。举办音乐创作大赛、主题征文评奖、书画作品展、微电影展和国情考察、艺术采风、志愿公益等新兴青年群体乐于参加的赛事或活动。成立新兴青年群体专业或联合社团，建设作品创作、人才孵化基地。

4. 12 月，各地梳理和总结“筑梦计划”实施工作，各省级团委要形成报告报送团中央社会联络部。

各省级团委和重点联系城市团委要不定期报送动态信息和工作案例，每季度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团中央将适时组织重点联系城市开展工作经验交流，总结推广工作经验。

附件：实施新兴青年群体“筑梦计划”重点联系城市名单

联系人：团中央社会联络部 甘一辰 周铭焕

电话：010-85212024 85212810

电子信箱：xxqnqt@163.com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7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实施新兴青年群体“筑梦计划” 重点联系城市名单

省份	城市	省份	城市
北 京	北京	湖 北	武汉、十堰
天 津	天津	湖 南	长沙、株洲、益阳
河 北	承德、唐山、廊坊、邯郸	广 东	广州、深圳
山 西	长治、晋城	广 西	南宁、桂林
内 蒙 古	呼和浩特、包头、乌海	海 南	海口
辽 宁	沈阳、大连、盘锦	重 庆	重庆
吉 林	长春、吉林、通化	四 川	成都、绵阳、乐山
黑 龙 江	哈尔滨	贵 州	贵阳、遵义
上 海	上海	云 南	昆明、红河哈尼族 族自治州、 丽江
江 苏	苏州、常州、泰州	西 藏	拉萨、林芝、昌都
浙 江	杭州、金华、宁波、湖州	陕 西	西安
安 徽	合肥、芜湖、马鞍山	甘 肃	张掖、临夏回族自治州
福 建	福州、厦门、泉州	青 海	西宁、果洛藏族自治州
江 西	南昌、景德镇	宁 夏	银川
山 东	青岛、烟台、滨州	新 疆	乌鲁木齐、克拉玛依
河 南	郑州、洛阳、许昌	兵 团	第十三师

抄送：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7年4月28日印发
